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科員 謝瑞君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2035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90099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090099962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暨認證計畫說明座談會—東部場次」一案，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0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8688號函辦理。
- 二、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及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提升東部地區有興趣者熟悉培訓課程與認證過程，俾利後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培訓，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旨揭座談會。
- 三、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
 - (一)時間：109年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9時15分至下午3時30分。
 - (二)地點：花蓮 F Hotel(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203-1號)。
-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座談會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

教務處 109/11/02 14:25



1090011904

有附件

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

五、檢附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2020/11/02
13:37:1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